

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申报表

服务主体名称 (规范完整名称)							负责人	
联系电话							所属镇	
烘干机组编码								
作业机械监控终端编码								
机械设备情况	插秧(抛秧、播种)机等栽插机械	无人机等植保飞防机具	联合收割机等收获机械	烘干机(台套)/单批次烘干能力(吨)	农用运输车辆(台)	拖拉机等农用动力机械	旋耕机等耕地、整地机械	其他大型农机具

2026年度服务面积申报 (单位: 亩)	服务小农户 总面积	机插机抛	秸秆综合 利用	稻谷代烘干(折算成面 积)	其他环节		
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核意见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填报说明:

- 1. 服务覆盖面积按耕地面积算, 同一地块双季的服务可以重复计算。
- 2. 本表需如实填写, 数据应与附件营业执照、作业机械监控终端编码、烘干机组编码等材料一致。
- 3. 本表由服务主体填写, 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盖章后, 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。
- 4. 供销服务主体需加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章。